

证券代码：834106

证券简称：亚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“南京高新区新科四路 4-8 号”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“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-8 号”
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	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有关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

	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，但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授予权限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有关事项时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，但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（八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（八）本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南京高新区新科四路 4-8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-8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注册地址变更原因为南京区划调整，不涉及公司搬迁等原因的变更。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，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